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19〕242号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修订)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修订)
2.锦州医科大学国内外学术论文分类办法(2019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促进科技工作繁荣发展,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成果省内转化,奖励科技工作成绩突出者,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原则,落实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25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每年对上一年度登记在案的科研业绩奖励一次,奖励范围为符合奖励条件要求获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政府科技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已授权国家/国际专利、学术专著和译著、获批国家新药证书、学会/协会任职、专业期刊任职、制定有关技术标准、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

第三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以锦州医科大学(J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名义取得如下业绩的人员,包括与锦州医科大学有工作合同的教职医护员工和

在校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的科技奖励按研究生学院文件执行）。

- （一）有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期刊论文；
- （三）省级以上政府科技成果奖；
- （四）产生净收入的科技成果转化；
- （五）以独立专利权人获得国家或国际专利；
- （六）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 （七）获批国家新药证书；
- （八）学会/协会任职；
- （九）专业期刊任职；
- （十）制定有关技术标准；
- （十一）撰写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并被采纳。

第四章 奖励原则

第四条 同一科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额度进行奖励，不兼得其他奖项。

第五条 学校引进人才所获得的科技奖励，按照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第六条 三所附属医院及医疗学院等独立核算单位科技奖励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奖励政策。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科技奖励，按研究生学院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八条 科技项目立项奖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

奖励额度：项目下拨直接经费的 30%；同时，学校按下拨直接经费 20%给予科研经费匹配。项目负责人发放奖励标准不少于奖励总额的 50%，余下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

（二）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需有与项目主持单位联合申报的协议书及申请书（已在我校备案），提供项目批准后的合作研究合同书，经费已转入我校指定账号。

奖励额度：项目到账直接经费的 25%。

（三）以下情况不予奖励：

1. 各级各类项目结题后追加或拨付项目经费的项目；
2. 承担本校科研项目子课题；
3. 子课题下设的子课题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4. 横向科研项目。

（四）上述项目申报时已明确合作单位需转出的经费部分不予计入奖励比例。

第九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按表 1 执行。

表 1 学术论文奖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Nature》《Science》《Cell》 《PNAS》		500,000/篇
ESI 前 1% 学术论文		按 IF 值奖励后再额外奖 10,000/篇
一类学术论文	中科院 1、2 区	IF 值×10,000/篇
	其他	IF 值×5,000/篇
二类学术论文		3,000/篇

（一）学术论文二类及以下奖励不包括综述、meta 分

析、短篇报道、单页短文、论文摘要、会议论文、论文集。

(二) 期刊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奖励。

(三) 三、四、五类学术论文不奖励。

(四) IF 指影响因子(下同)。

第十条 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标准按表 2 执行。

表 2 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一类学术论文	IF ≤ 1	不高于 5,000
	1 < IF < 3	不高于 15,000
	IF ≥ 3	不高于 20,000
二类、三类学术论文		不高于 3,000

(一) 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期刊的 RECEIPT 和银行汇款凭证。

(二) 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 只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均为锦州医科大学的学术论文,方可报销版面费。

(四) 四、五类学术论文不报销版面费。

第十一条 期刊论文署名组合与奖励比例按表 3 执行。

表 3 论文奖励比例

第一作者单位	论文奖励比例	通讯作者单位	论文奖励比例
锦州医科大学	50%	锦州医科大学	50%
锦州医科大学	50%	非锦州医科大学	0
非锦州医科大学	0	锦州医科大学	50%

(一) 并列第一作者,只对第一序位作者给予论文奖励。

(二) 并列通讯作者时,如未明确注明位次,通讯作者给予排在最后序位通讯作者奖励。

(三) 并列署名单位,第一序位署名单位必须为锦州医科

大学方可给予论文奖励。

(四) 通讯作者必须在论文发表正文页面明确标注，未标注者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学术专著和译著奖

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著和译著，主编奖励 4,000 元，副主编奖励 1,000 元；主编或副主编是多人时其奖励在额度内平均分配，校外人员不计其中。

第十三条 锦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的奖励标准按表 4 执行。

表 4 科技成果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授奖部门
国家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600,000	400,000	200,000	科技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30,000	20,000	1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省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按授奖部门奖励金额，学校另行给予等额奖励			省政府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按授奖部门奖励金额，学校另行给予等额奖励			

(一) 申请奖励必须提供获奖证书。

(二)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时，锦州医科大学为第二、三、四、五完成单位，奖励标准为第一完成单位同等奖励标准的 50%、40%、30%、20%。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

凡在本省进行科技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为我校创

造直接经济利润的（以受让方拨付给学校财务处的经费为准），按创造净收入金额的 90% 予以奖励，剩余金额 10% 由学校支配。团队获奖者，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项目组内部确定）不少于奖励金额的 70%，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对于以获得股权形式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团队）享有股权收益的 90%，对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项目组内部确定）不少于其中 70%，学校享有股权收益的 10%。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利奖励标准按表 5 执行。

表 5 专利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6,000/12,000
国家/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000/2,000
国家/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500/1,000

（一）锦州医科大学作为独立专利权人。

（二）学校在获批当年对职务专利缴纳维护费，缴纳年限：发明专利 5 年，实用新型专利 2 年。

第十六条 新药研发

新药研发获国家新药证书，产权属锦州医科大学者，一类新药奖励 50 万元/种，二类新药奖励 20 万元/种，三类新药奖励 10 万元/种，四类新药奖励 5 万元/种，五类新药奖励 2 万元/种。

第十七条 学会/协会任职奖励标准按表 6 执行。

表 6 学会/协会任职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理事长	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	(委员)
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	10,000	6,000	2,000	1,000
国家级二级学会/协会 省级一级学会/协会	60,00	2,000	1,000	0
省级二级学会/协会	2,000	1,000	0	0

(一)学会/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认可备案。要求与本人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任职学会/协会名称应与所在学科教研室所的学科名称相符或相近。

(二)学会/协会任职以聘书为准。

(三)同一学会/协会任职每届只奖励一次,任职奖励不超过3个。

第十八条 专业期刊任职奖励标准按表7执行。

表7 专业期刊任职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标准			
	主编	副主编	常务编委	编委
一类期刊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二类期刊	20,000	10,000	8,000	5,000
三类期刊	10,000	8,000	5,000	2,000

(一)期刊类别以学校期刊目录为准,任职以聘书为准。

(二)同一专业期刊任职每届奖励一次。

第十九条 牵头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奖励按表8执行。

表8 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奖励标准

类别	标准
国家标准	2,000
行业标准	1,000
地方标准	500

第二十条 第一完成单位为锦州医科大学的提案建议或

资政报告类奖励标准如下：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且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用的，每篇奖励 5 万元；被有关国家部委、省级主要领导人批示，且被有关部门采用的，每篇奖励 2 万元；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的，每篇奖励 1 万元。奖励由第一完成人申领，自行分配。

第六章 相关要求及说明

第二十一条 获批项目由科技处认定，获批项目经费到账情况由财务处认定。

第二十二条 科技处每年 12 月对学校科技工作量进行统计，只有提供材料，登记在案的方可表奖。未及时上报的不进入表奖范畴。

第二十三条 剽窃、篡改、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以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科技处报送锦州医科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认定后，将撤销奖励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所获奖金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免税条件者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奖励政策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锦州医大校字〔2018〕9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锦州医科大学国内外学术论文分类办法 (2019 版)

一、在具有 ISSN 和/或 CN 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根据分类办法划分为五类

一类论文：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SCIE (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和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国际检索系统 (数据库)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类论文：一类论文以外，被 MEDLINE (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生物医学信息数据库)、《EI (工程索引)》、《BA (美国生物学文摘)》、《CA (美国化学文摘)》、《EM (荷兰医学文摘)》其中一个收录的学术论文。在《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学研究》、《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软科学》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

三类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17 年版)》中的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四类论文：在下列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① 2016 版期刊目录中四类期刊。
- ② 2016 版期刊目录中三类期刊，但未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17 年版)》核心期刊目录收录。
- ③ 《锦州医科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和社会科学版。
- ④ 三类论文以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

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五类论文：一、二、三、四类论文以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年版）》专业期刊目录、《中文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中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一类、二类学术论文的认定

一类、二类学术论文认定需由有查新资质的图书馆出具检索报告。

一类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年份的《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JCR）数据库中的数值为准。